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GJIAKOU MUNICIPALITY

2025

第 10—12 期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GJIAKOU MUNICIPALITY

2025 第 10—12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 目 录

### ● 市政府令

张家口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9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预算项目稽核复核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11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我市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5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张家口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19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令

〔2025〕第 3 号

《张家口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张家口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涛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张家口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个人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是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拟定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和规范。

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根据其管辖区域内的工程施工情况，编制本县（区）的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包括资源化利用场、堆填场、填埋场、临时贮存场的管理以及对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的查处。

行政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要求，组织、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第五条**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五类。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初步分类，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资源化利用场应当分类运输、综合利用。

**第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开工前报县（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二）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种类、各类别产生量；

（三）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突发应急

等措施和责任人；

（四）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清运周期；

（五）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者委托合同；

（六）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材料应当包括：

（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申请表格；

（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文本；

（三）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意向书或合同（自有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可不提供）；

（五）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意向书或合同；

（六）根据工程项目特点与建筑垃圾产生有关的相关材料（地质勘查报告、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单位合规处理建筑垃圾的相关承诺。

**第九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市、县（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负责处置；施工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置。

**第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

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准决定，将不予核准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第十三条** 实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单位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由本单位负责。

（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四）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难以确定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定。

**第十四条**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督促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建筑垃圾管理部门。

（二）按照随产随清的要求，及时联系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清运，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建筑垃圾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临街门店产生装修垃圾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由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至资源化利用单位处置。

居民产生装修垃圾的，应当

装袋封装后堆放到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至资源化利用单位或者暂存设施、场所。

建筑垃圾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单位和个人投放、清运装修垃圾给予协助、指导，并在社区或者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等公示便民服务措施。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运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三）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自觉接受冲洗，防止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四）遵守道路通行规定，

不得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超速行驶；

（五）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运输，防止建筑垃圾飞扬洒漏；

（六）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七）按照审批的路线运输和规定的时间作业；

（八）运输至经批准的回填、受纳场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倾倒建筑垃圾，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

（九）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八条** 实行建筑垃圾处置联单管理制度。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利用联单对建筑垃圾从产

生、运输到资源化利用进行全程管理。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类型进行分类处理、利用：

（一）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

（三）确实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原则上以项目内部平衡消纳为主，也可以按照工程项目就近原则制定经济合理的土方专项调配方案进行供需调配。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工程渣土的供需信息进行采集和监测，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确

需在项目用地内设置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临时贮存地的，要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不得接受其他建筑垃圾。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消纳、分拣和资源化利用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消防等设施；

（二）有符合规定的围挡和经过硬化处理的与道路连接的出入口；

（三）有与消纳、分拣和资源化利用规模相适应的堆放、作业场地；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硬化道路、冲洗设备等降尘措施；

（二）配备视频监控、摊铺、碾压、降尘、照明、排水、消防等设施设备；

（三）记录入场车辆、消纳数量等情况，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告建筑垃圾管理部门；

（四）制定防止建筑可再生废弃物崩滑的工程技术措施，落实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各类建设项目优先选用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单位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服务制度，处置收费标准由建筑垃圾产生方和处置经营者依据处理成本和市场状况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是指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统一规划，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和管

理的，用于建筑可再生废弃物分  
拣、消纳，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场所。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1 月

16 日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布  
的《张家口市建筑垃圾管理办  
法》（张家口市人民政府令〔2023〕  
第 1 号）同时废止。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张政办函〔2025〕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重大行政决策能力，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2019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要求，现将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承办部门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留存备案。

附件：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责任领导	决策依据	时间计划		公众参与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时间	方式
1	张家口市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李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25〕5号）	决策启动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部门审核和集体讨论	9月22日 10月1日--10月30日 9月23日--10月30日 9月23日--9月30日 11月3日--11月11日 11月12日--11月14日	2025年10月1日--10月30日	书面征求意见

注：公众参与方式包括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

# 张家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预算项目 稽核复核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张财规字〔2025〕9 号

有关项目单位、社会中介机构：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评审稽核复核制度，确保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 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冀财办〔2010〕42 号）等规定，我局制定的《张家口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预算项目稽核复核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张家口市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张家口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预算项目 稽核复核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评审稽核复核制度，确保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

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冀财办〔2010〕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内预算评审项目的稽核复核。

**第三条** 稽核复核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评审管理的办法、规定,严守市财政局关于评审工作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廉洁高效、客观公正,如实反映项目投资情况。

**第四条** 稽核复核工作由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组织实施。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对所有预算评审项目进行稽核,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直接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预算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对于应急抢险救灾等时间紧

迫的项目以及市造价站需要做最高限价审查项目的稽核复核,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以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稽核为主,不再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第五条** 被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评审意见前,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第六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张家口市财政局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选用社会中介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入围名单中,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复核。

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复核单位与被复核单位不互相复核。

**第七条** 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稽核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均采用重点复查的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一)提供的资料是否完善、采取计价依据、方法是否合理、

准确;

(二) 清单及定额套用是否准确, 清单描述是否完善、合理, 清单编码是否重复等;

(三) 取费项目及费率的取定是否合适、合理;

(四) 主要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合理;

(五) 评审项目子目有无虚列或少列;

(六) 暂列金、暂估价是否合理;

(七) 审查工程量汇总计算是否正确;

(八) 其他。

**第八条** 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稽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开展复核工作, 复核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出具对应项目的复核意见书, 被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应

就复核意见书中意见逐一做出答复, 如有误差及时调整。被稽核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评审项目审定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包括工程量的计算、材料价格的确定、变更签证的合理性等。

**第十条** 经稽核复核后, 评审结论误差率大于等于 3% 且由市财政局核算误差属实的,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 对被复核的中介机构采取书面警告、扣减委托业务费用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 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复核付费标准参照《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冀建市研〔2017〕2 号) 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日收费标准, 最高付费不超过 5000 元。其中直接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 按照 2000 元支付; 5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项目, 按照 3000

元支付；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按照 5000 元支付。

**第十二条** 对于保密项目的  
稽核复核，参与项目评审的人员  
均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  
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  
日起实施。

#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制定我市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张发改价格〔2025〕659 号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相关托育机构及幼儿园：

为加强我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婴幼儿和托育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4〕1537 号）要求，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制定了我市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张家口市范围内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并在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的公办托育机

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其他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及同时经教育部门审查的公办幼儿园托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以下统称“托育机构”）。托育机构应按规定划分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三种班型，其中，托大班服务对象为 2 至 3 岁婴幼儿，托小班服务对象为 1 至 2 岁婴幼儿，乳儿班服务对象为 1 岁以下婴幼儿。

## 二、收费项目及管理方式

托育服务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其中，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服务费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托育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

材料费等其他费用，原则上由托育机构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

### 三、收费标准

#### (一) 公办托育机构保育费标准

1. 桥东区、桥西区、经开区、宣化区、下花园区全日托基准收费标准：托大班 600 元/生·月，托小班 800 元/生·月，乳儿班 1000 元/生·月。

2. 其他县（区）的城区区域全日托基准收费标准：托大班 400 元/生·月，托小班 600 元/生·月，乳儿班 800 元/生·月。

(二) 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及其他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保育费标准

1. 桥东区、桥西区、经开区、宣化区、下花园区全日托基准收费标准：托大班 1100 元/生·月，托小班 1300 元/生·月，乳儿班 1600 元/生·月。

2. 其他县（区）的城区区域

全日托基准收费标准：托大班 800 元/生·月，托小班 1000 元/生·月，乳儿班 1300 元/生·月。

(三) 公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保育费标准

在目前相应幼儿园等级保教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下浮不限。

(四)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保育费标准

在目前相应幼儿园等级保教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限。

以上收费标准为政府补贴前的收费标准，其中，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及其他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可根据本园实际情况、运营发展需要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在此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

浮。托育机构确定具体保育费标准，并分别报送同级价格、卫生健康部门（幼儿园需同时报送同级教育部门）。鼓励各类托育机构开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业务，原则上半日托保育费每人每月不超过全日托 50%。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给予符合相关政策入托的 3 岁以下婴幼儿补贴，托育机构应当扣减相应保育费用。

#### 四、其他有关规定

（一）积极落实优惠政策。各托育机构对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婴幼儿等特殊群体的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目录清单制度。托育机构应建立保育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要同时在网站公示。目录清单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

容、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内容，实现所有收费项目一张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各地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将本地区托育服务机构的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规范结算方式。托育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或季度收取保育费。当月婴幼儿在托时间为 0 天的不得收费，实际在托时间 1 至 10 天的，按月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实际在托时间 11 天及以上的按整月收取。因托育机构原因导致婴幼儿实际在托天数不足 1 个月的，按实际在托天数收取。婴幼儿入托后因故退托的，保育费以实际在托时间按上述规定扣除当月应缴费用后退还余额。

（四）强化服务合同约束。托

育机构事前应与服务对象签订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书面服务合同，确保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不得违反服务对象意愿强制服务，在合同约定外强制收费。

（五）落实支持政策。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严格落实《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5〕511 号）支持政策，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六）严格监督管理。托育机构由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发布并定期更新。卫生健康、

教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认真受理群众对托育机构以及托育机构对相关企业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七）民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托育服务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合理确定。

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4〕1537 号）执行。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遇国家和省、市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口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张家口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及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

张发改价格〔2025〕543 号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张家口市物价局、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张价〔2015〕62 号），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依据市直各部门和单位上报的收费项目，对张家口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本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清单为各部门和单位申领财政票据并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依据。凡未列入本目录的部门和单位，不得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缴。执行中如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包括执收单位和收费项目变更等，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举报电话：2012875 2080139

附件：张家口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口市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张家口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备注
1	张家口市公安局	1.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①居留许可	
		②永久居留申请	
		③外国人出入境证	
		④外国人旅行证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核定、加注、延期）	
		②出入境通行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④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⑤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2. 外国人签证费	
		3.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4. 养犬管理服务费	
		5.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由各 公安 分局 派出所 收取
		①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6.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	张家口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含临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 驾驶许可考试费	
		4.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1)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 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3	张家口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复垦费	
		2. 土地闲置费	
		3. 耕地开垦费	
4	张家口市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费	
5	张家口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污水处理费	
		2. 城镇垃圾处理费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6	张家口市运输管理 处(张家口市地方海 事局)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费	
7	张家口市城市客运 管理处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8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 电监督执法局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9	张家口市水政监察 支队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张家口市农机技术 推广站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2. 职业技能鉴定费、职称评审费	
11	张家口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1. 医师资格、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3. 自学考试收费	
		部门委托自学考试报名管理费	
12	张家口市医学会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13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4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 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15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张家口分院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16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仲裁收费	
17	张家口市司法局	司法考试工作经费	
18	张家口市财政局	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费	
19	张家口市殡仪馆	殡葬收费	
20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技工学校招生费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1) 职称评审费	
		(2) 专家评审费	
		3. 劳动能力鉴定费	
		(1) 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	
		(3) 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	
		4. 国家公务员考试收费（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报名费、考务费	
		5. 职业技能鉴定费	
		6.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21	张家口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1. 技工学校学费	
		2. 技工学校住宿费	
22	张家口市教育局	1.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2. 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费	
23	张家口市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费	
24	中共张家口市委党校	高等学校学费（在职研究生学费）、培训进修费	

25	张家口学院	1. 高等学校学费	
		2. 高等学校住宿费	
26	张家口市教育 考试院	1.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费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3. 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	
		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5. 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6. 普通中专及成人中专院校招生费	
		7. 教师资格考试费	
		8.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9.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27	河北北方学院	1. 高等学校学费	
		2. 高等学校住宿费	
		3.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4. 自费留学生学费、住宿费	
		5.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报名费、学费	
		6.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学生）	
		7.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8.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费	
		9.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10.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11. 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费、论文答辩费	
28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1. 高等学校学费	
		2. 高等学校住宿费	
		3.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5.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学生）	
		6.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7.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费	
		8.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	
		9. 在职硕士学位申请、论文答辩费	

29	张家口开放大学	1. 开放教育报名注册费	
		2. 远程开放教育学费、补考费	
		3. 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费	
		4. 高职大专住宿费	
		5. 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6. 教学业务管理费	
		7.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8.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30	北方机电工业学校 (国土资源部张家口高级技工学校)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3.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4. 职业技能鉴定费	
		5. 网络教育学费	
		6. 技工学费	
31	河北省机电 工程技师学院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技师生学费)	
32	张家口市技师学院	1. 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4. 职业技能鉴定费	
33	张家口工程技术学校(张家口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2. 技工学费	
34	张家口煤机技校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职业技能鉴定费(含报名费)	
35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1. 高等学校学费	
		2. 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4. 高等学校住宿费	
		5.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6.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费	
		7. 职业技能鉴定费	

36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1. 高等学校学费	
		2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4. 高等学校住宿费	
		5. 职业技能鉴定费	
		6.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8.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9.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37	张家口市交通系统 职教中心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38	张家口职业技术 教育中心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3. 职业技能鉴定费	
39	张家口市第二中学 (河北张家口艺术 高中)	1. 普通高中学费	
		2. 艺术高中美术专业学费	
		3. 普通高中住宿费	
40	张家口市第四中学	1. 普通高中学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41	张家口市第六中学	1. 普通高中学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42	张家口市第十中学	1. 普通高中学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43	张家口市特殊教育 学校	1. 普通高中学费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3. 普通高中住宿费	
44	张家口市第一中学	1. 普通高中学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3. 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市区公办学校住宿费	

45	张家口市实验中学	1. 普通高中学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3. 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市区公办学校住宿费	
46	张家口市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47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